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陳宏盈律師

龔正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B被訴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代號B之男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）與告訴人即代號A1之女子（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1）前為男女朋友，交往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底起至111年11月中旬止。被告與A1與分手後，於111年11月21日19時許，至被告位在臺中市北區住處收拾物品，2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掐住A1之脖子及捏A1之大腿，致A1受有前頸部多處鈍挫傷、左前臂多處鈍挫傷、右手第四指擦傷、左大腿鈍挫傷紅腫左前臂多處、右手第四指擦傷、左大腿鈍挫傷與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A1業經達成和解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

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